

云阳县肖家湾水厂扩建及云阳镇水厂改造工程项目滤料

询比采购公告

云阳县肖家湾水厂扩建及云阳镇水厂改造工程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云阳县肖家湾水厂扩建及云阳镇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1.2 采购方案编号：FA00000484886。

1.3 采购人：重庆市水利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企业自有资金。

1.5 采购项目概况：(1) 云阳县肖家湾水厂、四方井水厂、云阳镇水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预沉池2座；新建絮凝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清水池各1座；新建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各2座，及其配套臭氧车间1座等建设；(2) 云阳镇水厂改造工程项目，仓库及管理用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厂滑坡整治、围墙整修、处理构筑物整修等。

-o-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云阳县肖家湾水厂、四方井水厂、云阳镇水厂项目建设需要的所有滤料石英砂及活性炭，后附详细清单。

2.2 交货期：2026年1月-2027年2月。

2.3 交货地点：重庆市云阳县。

2.4 物资质量标准：活性炭滤料选用煤质破碎活性炭必须遵循CJ/T345-2010《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标准和规范，毒理学指标(砷、镉、铅、铬、银、汞、硒、铁、锰、铜、锌、四氯化碳)符合 GB5746-2006和GBT5750-2001的要求。石英砂滤料必须满足CJ/T43-2005《水处理用滤料》中对石英砂滤料的要求。滤料为天然海砂，不能经过机器加工，石英砂必须具有二氧化硅含量高，含杂质低，保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和抗吸附力以及使用周期长的性能。此次采购滤料有品牌限定。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合法营业资格，经营范围包含石英砂、活性炭、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

(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年度财务报表（若成立不满三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无连续亏损记录，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 业绩要求：近3年内（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至少有3项（满足单项合同额150万元以上）大中型重点工程的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执行情况。

(4) 信誉要求：无不良履约记录、未列入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和中国交建、中交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黑名单。因质量原因被国家、地方行业管理部门或其他机构通报，正在进行整改的供应商和产品不得参与投标。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3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5) 其他要求：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被否决。询价人将进一步核查报价单位在报价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若在有报价单位投诉并经查实或询价小组人员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询价人将对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担保；若在询价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报价单位投诉或经询价人核查，并查实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询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担保。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已列入黑名单，且未解除限制期限；

4. 供应商报名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6年1月2日10时00分至2026年1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2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采购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参与询比采购。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参与询比采购。

未注册“中交招采网”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询比采购。

5. 供应商报价

5.1 报价结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12时00分。

5.2 供应商应在报价结束时间前，登录“中交招采网”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报价结束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采购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不举办现场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9. 合同主要条款

9.1 付款条件：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已方完成材料订货后，订货量满足不小于合同额20%时(含乙方及厂家签字盖章)，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正式交付甲方需求数量并办理结算提供发票后，甲方初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的80% (含预付)，待供货完成后支付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若是生产性厂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正式交付甲方需求数量并办理结算提供发票后，甲方初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的80% (含预付)，待供货完成后支付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9.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 (1) 不要求递交
-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20000；

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电子保函；

10. 成交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0.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0.2 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 - 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中交长江（重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纪检委

举报电话：023-85352620

举报邮箱：Zjcjcqslsdjw@163.com

12. 其他

本项目招标采购滤料投标厂家不是上述列明的品牌，对应支付节点则不按上诉节点进行支付，调整为安装合格运行16000小时后予以支付（引用业主要求）。

13. 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水利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云阳县肖家湾水厂

邮政编码：404500

联系人：肖巍

电话：17777603225

电子邮件：1628761638@qq.com

2026年1月2日